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金迎春律师、陶江润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包括股东所提交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所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等)；

6、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

8、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

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

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年11月9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司

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投票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4: 00 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侯润石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3、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 15-9: 25, 9: 30-11: 30, 13: 00-15: 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 15-15: 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

(1)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450,6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99%。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7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网络投票结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6,366,2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824%。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 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 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其他新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行使了表决权, 网络投票结束后,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宣布

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448,786	99.9966	1,900	0.003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8,687,786	99.9898	1,900	0.0102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6,448,786	99.9966	1,900	0.0034	0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8,687,786	99.9898	1,900	0.0102	0	0.0000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出，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进行了公告；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通知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盈科 (杭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 (杭州)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陶江润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